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07日至2024年10月06日止。

第 7805462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18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厦门市宿嵩贸易有限公司

地 址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穆厝路5号313室之四

代理机构 四川八戒知产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动物用化妆品；化妆品；抛光制剂；洗衣液；洗衣粉；清洁制剂；牙膏；空气芳香剂；香；香料